

### 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於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按照當中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流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當中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 發售股份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賬簿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倘因任何原因令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獲得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獲准許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GEM上市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上市或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就有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代號為8668。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在GEM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份可能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我們的股份應付之港元股息將以平郵形式寄往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譯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原語言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之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澳門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取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